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关于责令三亚南果实业有限公司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

2021年5月24日我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三亚南果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，三亚南果实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建设六处简易房，简易结构，两处简易房均为一层，两处一层简易房占地面积均为99平方米，两处一层简易房总建筑面积为198平方米。另四处简易房均为两层，四处两层简易房占地面积均为183平方米，四处两层简易房总建筑面积为1464平方米，六处简易房总建筑面积为1662平方米。三亚南果实业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六条规定，我分局于2021年6月3日依法送达三综执天（一大队）罚决字[2021]第10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又2021年6月5日下发三综执天（一大队）催字[2021]第108号《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要求三亚南果实业于2021年6月9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，但三亚南果实业逾期仍未履行拆除义务。

为严肃法律法规，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八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》第四十四的规定，我分局于2021年6月9日下发三综执天（一大队）执决字[2021]第108号《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，决定于2021年6月10日对上述违法建筑予以强制拆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